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股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i)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作為買方）與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新供應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須呈交大會以資識別）連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履行和實施；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及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彼酌情認為與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相應的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的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	56,474,585 (100.0%)	0 (0.0%)

	<p>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新供應框架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或授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實行及實施新供應框架協議，並在董事酌情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以及上述一切董事作為的利益的情況下，對遵從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給予豁免或作出及同意就該等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p>		
<p>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百分比，乃根據有權出席及投票及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388,000,000 股股份。除 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Kingever」）及其聯繫人合共於 108,868,662 股股份擁有權益、於上文第 1 項決議案擁有權益，以及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據此，就上文決議案第 1 項而言，賦予股東（不包括 Kingever 及其聯繫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79,131,338 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杜西平先生、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西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